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罗洛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余景选先生、陈英骅先生、罗伟绍先生，其中余景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调整后：余景选先生、陈英骅先生、何乐年先生，其中余景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余景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简历

罗洛仪女士，1959年3月生，中国香港籍。1979年至2004年，担任香港政府公务员；1998年11月至今，担任 Kawai Electric Ltd. 董事；2003年12月至今，担任 Frankly Trading Co., Ltd. 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担任 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 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监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山东福来克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恒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罗洛仪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23,3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夫妇，罗伟绍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兄妹关系，罗伟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吕汉泉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罗洛仪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洛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